

#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二) 初級中學教員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二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 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2.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3.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明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七條

報公布。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



第八條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 共同應試科目

1. 教育概論
2. 教學法

(乙) 專科應試科目

(一) 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倫理學

(三) 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 5. 體育教學法

(三) 國文科

- 1. 作文(一篇)
- 2. 中國文學史
- 3. 文字學
- 4. 論理學
- 5. 國文教學法

(四) 英語科

-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 2. 英國文學
- 3. 英語文法
- 4. 英語語音學
- 5. 英語教學法

(五) 算學科

- 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5. 衛生

4. 急救

3. 傳染病

2. 病理學

1. 生理學

(七) 生理衛生科

4. 生物教學法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2. 動物學

1. 植物學

(六) 生物科

6. 算學教學法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4. 微積分

3. 高等代數

2. 立體幾何



(十) 歷史科

6. 物理學教學法
5. 近世物理學

(九) 物理科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工業化學概要
6. 化學教學法

(八) 化學科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分析化學
4. 理論化學
5. 工業化學概要
6. 衛生教學法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十三) 音樂科

1. 普通樂學

5. 圖畫教學法

4. 透視學

3. 西洋畫概論

2. 美學概要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

(十二) 圖畫科

4. 地理教學法

3. 地圖畫法

2. 外國地理

1. 本國地理

(十一) 地理科

3. 歷史教學法

2. 外國史

1. 本國史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2. 和聲學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 音樂教學法

5. 唱奏

(十四) 師範學校教育科

1. 教育心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統計及測驗

4. 教育行政

5. 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十五) 幼稚教育科

1. 兒童心理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丙)口試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科目。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九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一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

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